

## 「新北市 112 年度 10 期電腦教室暨資訊相關設備採購計畫」

### 後續擴充採購原則

#### 一、說明：

後續擴充屬採購契約一部分，本案後續擴充為期 2 年(24 個月)，總金額為新臺幣 3,500 萬元，截止日為 114 年 10 月 19 日。

#### 二、採購歷程：

(一)貴校函知三重高中以後續擴充採購方式辦理採購。

→後續擴充採購方須由原招標單位(三重高中)控管總金額及期限。

(二)三重高中回函，並副知教育局，同意貴校以後續擴充採購方式辦理，貴校就可以逕洽得標廠商(宏碁股份有限公司)辦理，並與廠商簽訂議定書，標明合約項目、期程及驗收等，未另定之條款同三重高中簽訂之契約書條款。

(三)設備安裝完成後，後續務必做財產登帳。

##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請學校要辦理後續擴充前，先聯絡廠商有無能力於預訂期限內履約。